

# 中国孔子基金会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孔子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加强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根据《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会开展的下列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一）年度考核、绩效考核、目标考核、责任制考核；

（二）属于业务性质的展示交流、人才评价、技能评定、水平评价、信用评价、技术成果评定、学术评议、论文汇编、认证认可、质量分级等资质评定、等级评定、技术考核，以及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进行的认定评定；

（三）行业、领域统计数据信息发布；

（四）体育比赛、技能竞赛等比赛竞赛；

（五）以本单位内设机构及人员为评选对象的评比达标表彰。

基金会开展前款第一至三项活动不得以授予称号、颁授奖章、发布排行榜等方式变相开展评比达标表彰；开展前款第四项活动不得在比赛、竞赛项目设置外再颁授任何其他名义的奖项。

**第三条** 基金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非营利性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开展，坚持以精

神激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体现先进性、代表性和时代性。

基金会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坚持严格审批、总量控制、合理设置、注重实效的原则，实行目录管理。

**第四条** 基金会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应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由党中央、国务院负责审批。

**第五条** 基金会在申请设立、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时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纪守法、运作规范，组织机构健全、内部制度完善；

（二）最近2次年度检查均为合格，且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评估结果为4A及以上；

（三）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实行独立会计核算，有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所必需的经费；

（四）最近3年未受到行政处罚；

（五）最近3年未被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六）最近5年未受到不得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取消评优评先资格的处理。

**第六条** 基金会设立、调整或者变更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项目对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具有积极作用和重要意义；

（二）项目名称与评选内容相符合，评选范围与社会组织章

程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相一致；

（三）项目奖项、规模和周期设置科学合理，常设项目一般每 5 年开展 1 次，原则上不设置子项目；

（四）项目评选条件严格、程序规范、方法科学，体现公开公平公正；

（五）项目经费来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七条** 基金会申请设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申报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名称、主办单位、理由依据、活动周期、评选范围、参评总数、评选名额、奖项设置、评选条件、评选程序、奖励办法、经费来源和表彰形式等。同时附主办单位组织章程及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的相关材料。

**第八条** 基金会申请设立、调整或变更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应当按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工作程序，报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由业务主管单位向国务院提出申请。

**第九条** 基金会设立、调整或者变更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应于每年 3 月底前提出申请，并按《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条** 调整或者变更已经批准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名称、主办单位、活动周期、评选范围、评选名额、奖项设置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按照原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第十一条** 基金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未经批准不得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二) 不得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

(三) 不得面向各级党委、政府或党政机关开展,一般不以党政机关领导干部或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为评选对象;

(四) 严格按照所批准的申报内容开展,不得擅自改变或设置子项目;

(五) 不得要求地方性社会组织配套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地方性社会组织不得借助基金会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新增或变相新增项目;

(六) 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七) 不得与营利性组织合作开展或者委托营利性组织开展,未经批准不得与境外组织合作开展;

(八) 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和奖项的名称前应当冠以基金会名称或符合有关规定;

(九) 应当将评选办法和评选结果等向社会进行公开,按照有关规定不公开的除外;

(十) 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应当纳入年度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十二条** 基金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制定方案。经批准设有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在开展活动前应制定工作方案,并将工作方案及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的相

关材料报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办公室备案；

（二）印发通知。向有关方面印发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通知，并向社会公开，同时成立评审工作委员会负责具体工作；

（三）推荐评审。有关方面提出符合条件的评选对象，并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评审工作委员会组织进行评审；

（四）征求意见。评选对象涉及企业及其负责人的，征求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评选对象涉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按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

（五）公示。评审工作委员会将评选对象面向社会进行公示；

（六）决定。社会组织发布评比达标表彰决定，对评选对象颁发奖章、奖牌、证书等；

（七）备案。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结束后，及时将评选结果报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同时报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办公室备案。

**第十三条** 基金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当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媒体的监督。

**第十四条** 基金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当接受表彰奖励主管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及纪检监察、宣传、网信、公安、市场监管和审计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基金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中，表彰奖励获得

者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影响恶劣的，或者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表彰的，应当撤销其所获表彰奖励，撤销因获得表彰而享有的相应待遇，追缴其所获奖金等物质奖励，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第六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